

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一、征收土地位置、面积：

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天和村、三凤村、九一村、九湖村。面积 34.0071 公顷（合 510.1065 亩）。

二、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、安置途径：

1、雅瑶镇旧村：

被征地村	分类	地类	征收面积 (公顷)	土地补偿标准 (万元/公顷)	补偿金额 (万元)	支付对象	支付方式
天和村 三凤村 九一村 九湖村	土地 补偿 费	水田	0.2272	35.628	8.0947	天和村 三凤村 九一村 九湖村	货币
		园地	26.7594	26.721	715.0379		
		养殖水面	4.3634	53.442	233.1888		
		其他农用地	1.1294	26.721	30.1787		
		建设用地	1.5277	35.628	54.4289		
	安置 补助 费	水田	0.2272	26.721	6.071		
		园地	26.7594	26.721	715.0379		
		其他农用地	1.1294	22.2675	25.1489		
青苗、地上构筑物、附着物补偿费			34.0071	/	765.1598	耕种承包户 和相关产权 人	货币
合计		2668.9411 万元					

三、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地点及联系人：

花都区花东镇天和村、三凤村、九一村、九湖村征收地块现场

联系人：杨卓霖，联系电话：36833611

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